

中化涪陵环保搬迁项目
一期工程——20万吨/年精细磷酸盐
及配套新型专用肥项目（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中化涪陵环保搬迁项目一期工程

——20万吨/年精细磷酸盐及配套新型专用肥项目（二阶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中化涪陵环保搬迁项目一期工程——20万吨/年精细磷酸盐及配套新型专用肥项目（二阶段）（以下简称“涪化搬迁项目（二阶段）”）其他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20年，公司委托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涪化搬迁项目（二阶段）环保工程进行了设计。

公司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计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公司在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关于不再受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事项的通知》等的

要求，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进行自主验收。

涪化搬迁项目（二阶段）于 2020 年 3 月开始实施，2024 年 2 月实施完成。于 2024 年 3 月启动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同时委托重庆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涪化搬迁项目（二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2024 年 3 月，重庆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出具监测报告（报告编号：清源（监）字【2024】第 031101 号）；2023 年 3 月 12 月底，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

2024 年 3 月 31 日，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及 3 位专家召开了涪化搬迁项目（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现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生产期间未收到过公众的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设有 HSE 部，设有 4 名专职环保人员，对公司环保工作统筹管理，负责解决公司环保工作中的相关问题。渣场和综合利用装置车间均设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现场环保管理，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生产装置全部采用 DCS 控制，24 小时均有人在岗，同时设置运行保障中心对设备进行维护，设有相应的应急处置流程，可及时发现并处理紧急情况。

公司已建立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以及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管理标准，主要包括《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节能低碳管理办法》、《清洁生产管理标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标准》、《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废水污染防治工作标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标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标准》、

《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标准》、《放射性风险管控标准》、《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管控标准》、《环境统计管理标准》等，并有规范的环境管理台账、污染治理设施巡检、运行、维护台账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制订了《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3 年修订版》（注：使用搬迁之前南岸浦厂区的账号，所以系统自动生成成为修订版）、《中化涪陵环保搬迁项目一期工程——20 万吨/年精细磷酸盐及配套新型专用肥项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均在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为 500102-2023-055-M，环境风险评估备案号为 5001022023060003。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将按计划进行监测。

2.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中化涪陵环保搬迁项目一期工程——20 万吨/年精细磷酸盐及配套新型专用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及环评批复渝（涪）环准〔2019〕80 号以及《中化涪陵环保搬迁项目一期工程——20 万吨/年精细磷酸盐及配套新型专用肥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申请材料》（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及专家组意见，暂储区厂界北面、东面及南面 290m 范围设定大气防护距离，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党政办公室通过《白涛街道油坊社区六组曹龙权家庭养老保险问题会议纪要》（〔2021〕第 19 期）对防护距离范围内的居民住户进行了安置。

3 整改工作情况

该项目建设及验收过程中，均按照环评及批复、重大变动界定申请报告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根据验收专家组意见需要进一步完善内容如下：

- (1) 建设单位按照承诺要求，完成暂存场防渗膜铺设；
- (2) 完善环保措施标识标牌，增加雾泡机，加强了暂存场洒水抑尘措施。

涪化公司已按照验收专家组意见整改完成，整改情况见下表 3.1-1。

表 3.1-1 涪化公司整改情况一览表

	
<p>干燥含尘尾气旋风</p>	<p>干燥含尘尾气布袋除尘器</p>
	
<p>煅烧含尘尾气布袋除尘器</p>	<p>干燥含尘尾气水洗塔</p>
	
<p>建筑石膏粉料仓仓顶除尘器</p>	<p>化粪池标识牌</p>



尾矿过滤回水池标识牌



磷石膏过滤回水池标识牌



渗滤液回水池标识牌



截洪沟标识牌



干燥含尘尾气水洗废水管废水去向标识



废气走向标识



雾泡机 (除尘设施)



雾泡机 (除尘设施)

			
<p>雾泡机（除尘设施）</p>		<p>雾泡机（除尘设施）</p>	

4 附件

附件 1《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3 年修订版》（注：使用搬迁之前南岸浦厂区的账号，系统自动生成修订版）备案登记；

附件 2《中化涪陵环保搬迁项目一期工程——20 万吨/年精细磷酸盐及配套新型专用肥项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备案登记；

附件 3《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磷石膏暂储场后续铺膜计划》。